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仁和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第四期工程及存量垃圾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仁和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第四期工程及存量垃圾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爱欧特评估书〔2019〕30号）和仁和区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仁环函〔2019〕55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仁和区总发乡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厂用地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处理厂第四期工程和存量垃圾治理工程两部分。其中，垃圾处理厂第四期工程为扩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8万m3，服务范围和处理对象为仁和区城区、仁和镇、前进镇、总发乡、大龙潭乡、大田镇及攀钢部分区域所产生的城镇生活垃圾以及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后的飞灰。存量垃圾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对垃圾堆体进行整治，建设雨水导排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渗滤液收集与处理系统以及垃圾填埋场封场覆盖系统。办公生活区、渗滤液调节池、垃圾坝、截排洪系统依托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2148.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6.35万元。目前，项目垃圾处理厂第四期工程部分已建成投运，已堆存生活垃圾5.3万m3、处理后的飞灰7000余吨，剩余1.8万m3库容拟全部用于堆放处理后的飞灰，剩余服务年限约2年，仁和区环境保护局以“攀仁环罚（2018）5号”对项目进行了处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有关规定，项目属鼓励类，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攀仁发改[2018]492号”对项目可研进行了批复。项目在仁和区总发乡立新村田房箐社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专家意见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我局同意“报告书”的结论。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垃圾处理厂第四期工程部分施工期已结束，应进一步核实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已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并有效运行，无遗留环境问题。加强存量垃圾治理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优化施工布局，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渗滤液调节池进行封闭，恶臭气体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定期在渗滤液调节池四周喷洒生物除臭剂抑制恶臭气体产生，强化填埋作业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填埋作业区的无组织粉尘及恶臭。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垃圾填埋区边界外200m、渗滤液处理系统边界外100m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现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设施，引进项目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

（三）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渗滤液经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处理后净水用作场内绿化，DTRO膜过滤后的浓缩液经固废属性鉴别后妥善处置，如属危险废物送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如属一般固废则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

（四）落实和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综合车间、浓缩液池、渗滤液调节池、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应落实相应防渗措施，按照地下水监测计划落实监测要求，加强对填埋场防渗情况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五）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六）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项目在线监测装置产生的废液及废机油送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反渗透膜由供应商回收处置，渗滤液处理系统污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格控制填埋作业范围，划定清晰的填埋范围，避免填埋区域飞灰超过填埋范围。

（七）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渗滤液处理设施的防渗处理、场内渗滤液输送管道和导气管道的日常维护及检测，确保正常运行。制定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设施、措施，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八）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九）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填埋场设计的进场要求控制进场垃圾种类，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飞灰必须经处理达到要求后方可进入填埋场填埋。填埋场服务期满后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封场，并进行监控。

（十）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报告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仁和区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四、请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仁和区环境保护局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3日